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3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2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23年2月28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8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因公司募投项目“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时间晚于原预计时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止时限不超过3个月。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跟进节能审查批复事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